**教育部10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工作坊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依據**
2. 教育部104年3月30日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104年第3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3. 教育部104年4月20日臺教師（三）第1040039815號函辦理。
4. **計畫目的**
5. 強化各縣市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相關知能。
6. 提升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的運作與功能。
7. 連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間的關聯。
8. 貫徹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關注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。
9. **辦理單位**
10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11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、各區之承辦學校。
12. **參加對象**

一、各縣市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各推派14名成員參與，成員包括承辦業務之科長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執行秘書、中小學校長（國小校長5位、國高職中校長5位）、及地方輔導群（2位）等成員。

二、各縣市〈含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〉參與區域之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北區(5月5日)：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。

（二）北區(5月6日)：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（三）中區(5月7日)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（四）南區(5月8日)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1. **規劃與辦理期程**

**一、**104年4月14日前，縣市政府完成推派實作學校名單，請優先推派續辦多年、校長主任有意願、具有較多比例進階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人數的學校。

二、104年4月20日前，實作學校提交相關評鑑資料，以教學觀察之班級為主，包括：教學觀察、教學檔案、專業社群等運作歷程資料。由於本資料係寄予黃伯勳教授和林遊嵐教授事先閱讀，俾其預先準備，爰提交之評鑑資料請敘明基本資料：受觀察教師、觀察教師、學生人數、名單、學生表現分析之資料來源等。

三、104年4月24日教專網完成實作學校及參與學員之報名作業。

四、104年5月2日國外教授抵達國內。

五、104年5月4日與中央輔導群進行專業對談。

六、104年5月5-8日承辦學校實作。

七、104年5月11日實作結果綜合研討。

1. **實施方式**
2. 104年05月5日(星期二)至8日(星期五)分北、中、南三區，北區二天，中區與南區各辦理一場為期一天之國際工作坊。
3. 邀請兩名波士頓專家（林遊嵐教授、黃伯勳教授）擔任各區國際工作坊活動內容之指導與講座。
4. 104年05月4日(星期一)召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際工作坊（以下簡稱國際工作坊）行前會議，參與對象為中央輔導群輔導員。
5. 各區之承辦學校分兩組：

北區〈5月5日〉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北區〈5月6日〉：臺北市立北政國中

中區〈5月7日〉：南投縣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南區〈5月8日〉：高雄市立瑞祥高中

1. 各區國際工作坊課程內容（依承辦學校作息時間微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5/5(二)~5/8(五) |
| 上午 |  | 08:00~08:20 | 報到 |
| 第一節 | 08:20~09:00 | 聚焦學生學習教學觀察與回饋 |
| 第二節 | 09:00~10:00 |
| 第三節 | 10:10~11:00 | 聚焦學生學習教學檔案製作、評量與運用實作 |
| 第四節 | 11:10~12:00 |
| 午餐&午休 |
| 下午 | 第五節 | 13:10~15:10 | 學校整合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，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規劃 |
| 第六節 |
| 第七節 | 15:30~17:30 | 教專中心整合評鑑與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規劃 |

1. 104年5月11日(星期一)假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2樓第三會議室召開實作結果綜合研討會，參加對象為各縣市的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原推派的14名成員，實作學校授課教師，及中央輔導群輔導員。
2. 104年5月11日(星期一)實作結果綜合研討會流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(講)人 | 地點 |
| 09:00-09:20 | 報到 | 北市大工作團隊 | 公誠樓2樓第三會議室 |
| 09:30-10:00 | 開幕 | 教育部長官 |
| 10:10-12:00 | 實作案例經驗分享 | 黃伯勳教授 |
| 林遊嵐教授 | 公誠樓2樓第二會議室 |
| 12:00-13:10 | 午餐&午休（公誠樓四樓G412、G415、G417） |
| 13:10-15:00 | 實作分析與總結 | 黃伯勳教授 | 公誠樓2樓第三會議室 |
| 林遊嵐教授 | 公誠樓2樓第二會議室 |
| 15:00-16:0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部長官、林遊嵐教授、黃伯勳教授 | 公誠樓2樓第三會議室 |

1. 若無法出席5/11(一) 實作結果綜合研討會，學員需與該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聯絡，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指派其他人員參加。
2. 實作學校之評鑑規準/工具依據校本規準原則，本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〈參考版〉或〈精緻版〉草案均可供參。
3. 各區承辦學校於國際工作坊當日，敦請二位教師擔任公開授課之授課教師，授課教師與學校6位協助本次行政工作之教師，當日給予全天公假派代。
4. 國際工作坊當日擔任公開授課之授課教師將從優敘獎，並由教育部頒發感謝函，協辦行政人員函請縣市政府從優敘獎。
5. **報名/地點**
6. 請各縣市依所屬區域報名

（一）北區(5月5日)：新北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。

（二）北區(5月6日)：臺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（三）中區(5月7日)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
（四）南區(5月8日)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

1. 國際工作坊辦理場次之日期及地點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時間 | 地點 |
| 北區 | 104年05月5日(星期二) |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小 |
| 北區 | 104年05月6日(星期三) | 臺北市北政國中 |
| 中區 | 104年05月7日(星期四) | 南投縣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|
| 南區 | 104年05月8日(星期五) |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|

1. 報名方式：自104年4月10日起到104年4月24日止，請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（網址：<http://tepd.moe.gov.tw>）報名。
2. **經費核銷**

一、各縣市政府〈含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〉負責核銷所屬學員之交通費。

二、實作學校所須之相關經費自該局〈處〉之「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核銷所須經費。

三、本部代表及專家之指導費、交通費由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負責核銷。

1. **預期效益**

一、強化教育局〈處〉與學校行政人員具備教學領導基礎知能，以協助學校整合相關計畫，以評鑑促進專業發展之目的。

二、幫助學校團隊有效運作教學觀察與教學檔案，善用學生學習表現之評鑑資料分析，運用專業學習社群之團體動力，落實省思與專業成長活動，具體提升學生學習成就，形塑優質評鑑文化。

1. **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